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积极与管理层及审计机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提出对公司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独立的监督作用。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倪丽丽女士、崔小乐先生、张政军先生，倪丽丽女士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倪丽丽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崔小乐、张政军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6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金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1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6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审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2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3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8月27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4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9日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各议案全票赞成通过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的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为规范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依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则，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为内审工作确定了明确的工作准则和标准。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进行监督与评价

审计委员会持续督查公司相关部门落实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指导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工作，并听取各部门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经过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二)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各项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报错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经营层关于主要经营状况和2024年度审计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针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事项进行有效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落实审计计划。经审阅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也不存在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同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

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

（三）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报告期内，在对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在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2.监督并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

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审计人员具备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职业证书，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也未有除了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大信与公司不存在互相投资的情况；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全面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并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持续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对内审部门提出了指导性意见，促进了内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上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自我评价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包括管理层、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大信保持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充分听取了各方意见，积极协调解决审计中出现的问题，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报告期内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202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

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继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7日